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66號

原告 烏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鴻程

訴訟代理人 林原正

被告 蔡嘉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計至113年4月止，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返還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應給付原告12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
04 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
05 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
0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7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1 法 官 趙 義 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裕昌